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竣譯

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 
葉國祥律師  
鄭琦馨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  
字第18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  
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 
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  
沈進五告訴被告柯竣譯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  
條後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  
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  
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林 于 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謝佳穎  
0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18226號

08 被 告 柯竣譯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

12 葉國祥律師

13 鄭琦馨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柯竣譯於民國114年1月31日5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第4車道  
19 (左轉專用道)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福國路交  
20 岔路口處、欲左轉彎進入福國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  
21 路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行  
22 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在該交岔  
23 路口之左轉專用道號誌由直行箭綠燈轉黃燈時，違反號誌管  
24 制起步，進入該交岔路口並向左轉向，適沈進五騎乘車牌號  
25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沿該路段第3車道直行而  
26 來，其機車右側車身因此與柯竣譯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  
27 撞，致沈進五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腦出血、缺血性腦  
28 中風等重傷害。嗣柯竣譯於肇事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  
29 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  
30 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  
31 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沈進五委任沈政輝、沈政宏、蔡欣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  
02 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5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|
| 1  | 被告柯竣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|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代理人沈政宏、沈政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(1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118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該影像勘驗報告1份<br>(2)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00號)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(案號：112002號)各1份 | 證明被告不依號誌指示違規左轉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          |

01

|   |  |   |
|---|--|---|
| 4 |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4年3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、114年6月10日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114年10月8日新醫醫字第1140000653號函及附件各1份 |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，且前揭傷害有重大難治之結果，告訴人症狀沒有逐漸康復之情形，已達重傷害程度之事實。 |
|---|--|---|

02

二、核被告柯竣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均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2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20

金。